最新车辆还款协议书(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车辆还款协议书篇一

编号:

甲方: (借款人)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 (出借人)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 1、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 2、借款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3、利息:按照月利率%,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5/天的违约金。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 1. 汽车种类及牌号:
- 2. 车架号:
- 3、发动机号: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 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 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 3、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 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 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 1.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 2. 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 (借款人)(章)

乙方: (出借人)(章)

年月日

车辆还款协议书篇二

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银行_____分(支)行

特别提示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尤其是用黑体字表明的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征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一 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已理解并同 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 贷款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汽车消费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	ij
写)元,(小写)元。	
第二条 贷款用途。贷款用于购买	手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在年(含)以下的,前述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无论法定利率是否调整,均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年以上的,前述贷款利率一个一定,于每一年度的贷款发放日根据当天的法定利率确定应执行的利率,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公告。	Ē.
第四条 贷款期限为月。自年月 起至年月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 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

第五条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或抵押登记后),以借款人购车款的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开户行:;帐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车辆。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元;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期归还本息之和元,逐月递减;
(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其他:
第七条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
第八条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借款人以长城信用卡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透支,应立即无条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

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贷款人有权按追偿信用卡透支款办法直接向借款人催收。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银行有确切证据证明借款人与汽车销售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且上述纠纷将会影响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如纠纷已妥善解决需要借款的,须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经销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十一条	: 借款人需提前还款	的,应提前_	个月书面通知
贷款人。	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	可撤销。经	贷款人同意提前还
款部分,	除计收正常利息外,	贷款人有权	按提前还款金额
的	%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担保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

- (四)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 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 (五)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 (七)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办理指定的机动车辆保险;
- (八)借款人挪用借款的:

(九)根据合同法第68条规定,贷款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的借款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情形。

第十三条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有关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抵押条款

第十五条 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处分权的车辆抵押给贷款 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借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见本合同所附 《抵押物清单》。

第十六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八条 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正常有效行驶,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抵押人不能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提前处分抵押物以行使抵押权。

第二十条 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变卖、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有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的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设定抵押物需要到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人应与贷款人、保证人合作。抵押人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的权属证明文件(登记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二十二条 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情况,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须向 保险公司办理 保险,并应以抵押权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抵押期间,如汽车发生赔偿事故,贷款人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及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汽车如发生部分损失的情况,保险赔偿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全部用于维修汽车,借款人应负责将汽车修复至完全正常状态;如发生车辆全损或推定全损或全车被盗抢等保险事故,保险赔偿应首先用于一次性清偿贷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如保险赔偿尚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借款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并且该项还款义务应于保险赔款获得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保证条款

第二十五条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在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

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 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债务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追索,而且仅需通知,贷款人即可将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的资金与担保债权相抵销。帐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

第二十九条 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三十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仅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第三人。保证人同意接受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等之和。

第三十一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

- 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 (一)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二)向下述第 项所列人民法院起诉。
- 1. 被告所在地;
- 2. 合同履行地;

2		
3.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借款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借款人。

第三十六条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贷款人享有追索权。贷款人因行使上述追索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可以采用下述第 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 (一)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 (二)经司法机关裁决后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贷款人有权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提供贷款信息;

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时,有权通过向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登记、公证机构、 各存档一份。

第四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署日期:年月日
车辆还款协议书篇三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贷款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汽车消费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第二条 贷款用途。贷款用于购买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在年(含)以下的,前述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无论法定利率是否调整,均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利率,

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年以上的,前述贷款利率一年一定,于每一年度的贷款发放日根据当天的法定利率确定应执行的利率,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公告。
第四条 贷款期限为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或抵押登记后),以借款人购车款的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开户行:;帐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车辆。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元;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期归还本息之和元,逐月递减;
(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其他:
第七条 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

当期款项,贷款人可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帐户内的资金与贷款债权相抵销。帐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贷款人为上述扣收行为时,应通知借款人。

第八条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___%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借款人以长城信用卡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透支,应立即无条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贷款人有权按追偿信用卡透支款办法直接向借款人催收。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银行有确切证据证明借款人与汽车销售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且上述纠纷将会影响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如纠纷已妥善解决需要借款的,须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经销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十一条 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担保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

- (四)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 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 (五)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 (七)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办理指定的机动车辆保险;
- (八)借款人挪用借款的;
- (九)根据合同法第68条规定,贷款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的借款 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情形。

第十三条 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订立、	执行本合同所需有关费用,	按照以下方式承
担:		•	

第十五条 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处分权的车辆抵押给贷款 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借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见本合同所附 《抵押物清单》。

第十六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八条 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正常有效行驶,并随时接受贷

款人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抵押人不能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提前处分抵押物以行使抵押权。

第二十条 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变卖、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有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的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设定抵押物需要到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人应与贷款人、保证人合作。抵押人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的权属证明文件(登记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二十二条 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情况,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须向 保险公司办理 保险,并应以抵押权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抵押期间,如汽车发生赔偿事故,贷款人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及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汽车如发生部分损失的情况,保险赔偿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全部用于维修汽车,借款人应负责将汽车修复至完全正常状态;如发生车辆全损或推定全损或全车被盗抢等保险事故,保险赔偿应首先用于一次性清偿贷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如保险赔偿尚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借款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并且该项还款义务应于保险赔款获得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在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 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债务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追索,而且仅需通知,贷款人即可将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的资金与担保债权相抵销。帐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

第二十九条 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三十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仅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第三人。保证人同意接受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等之和。

第三十一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

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 (一)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二)向下述第 项所列人民法院起诉。
- 1. 被告所在地:
- 2. 合同履行地;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借款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借款人。

第三十六条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贷款人享有追索权。贷款人因行使上述追索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可以采用下述第_____ 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 (一)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 (二)经司法机关裁决后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贷款人有权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提供贷款信息;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时,有权通过向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登记、公证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四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贷款人(盖章)	
借款人(签章)	
保证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	-
合同签署日期:年	月日

车辆还款协议书篇四

编号:

甲方:(借款人)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 (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及利息

- 1. 借款金额: 人民币 元, 大写: .
- 2. 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 利息:按照月利率 %,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 汽车种类及牌号: 2. 车架号: 3. 发动机号: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

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 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 1. 抵押期间, 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 2. 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 1.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 2. 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借款人)(章)

乙方: (出借人) (章)

年月日

车辆还款协议书篇五

贷款人(打	低押权人)	中国银行_		分(支)行	
特别提示					
尤其是用 款人征询 旦签订本	黑体字表, 贷款人	明的条款, 将进行解释 认为借款/	对于不理 译。借款人	合同项下的解的条款, 解的条款, 、保证人、 、抵押人已	可以向贷 抵押人一
	任、恪守			等、自愿的 致签订本台	
借款人发	放汽车消	费贷款(以	下称贷款)	申请,经审,金额为人	、民币(大
号: 码: 任何理由 使用贷款 同约定的	;颜色: 将贷款挪 ,贷款人 ,贷款利率	;	动机号:一二口借款人未月贷款部分计收罚息。	借款 按本合同约 自挪用之日	
月利率_ 息。借款 利率,无 不分段计	%, 期限在 论法定利 息;借款期	利息从贷款 年(含 率是否调整]限在	次放款之日)以下的, , 均执行 年以上的	定,确定货 起开始计算 前述贷款和 本合同的经 内,前述贷 天的法定和	算并按月结 则率为固定 可定利率, 款利率一年

进行公告。
第四条贷款期限为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或抵押登记后),以借款人购车款的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开户行:;帐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车辆。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元;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期归还本息之和元,逐月递减;
(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其他:
第七条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

执行的利率,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

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贷款人为上述扣收行为时,应通知借款人。

第八条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___%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借款人以长城信用卡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透支,应立即无条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贷款人有权按追偿信用卡透支款办法直接向借款人催收。

第九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银行有确切证据证明借款人与汽车销售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且上述纠纷将会影响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如纠纷已妥善解决需要借款的,须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经销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十一条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担保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

(四)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 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 (五)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 (七)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办理指定的机动车辆保险;
- (八)借款人挪用借款的:
- (九)根据合同法第68条规定,贷款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的借款 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情形。

第十三条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有关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抵押条款

第十五条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处分权的车辆抵押给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借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见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

第十六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七条抵押期间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八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 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正常有效行驶,并随时接受贷 款人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 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 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抵押人不能 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提前处分抵押物 以行使抵押权。

第二十条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变卖、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有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的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设定抵押物需要到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人应与贷款人、保证人合作。抵押人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的权属证明文件(登记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二十二条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情况,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三条借款人须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并应以抵押权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抵押期间,如汽车发生赔偿事故,贷款人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及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汽车如发生部分损失的情况,保险赔偿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全部用于维修汽车,借款人应负责将汽车修复至完全正常状态;如发生车辆全损或推定全损或全车被盗抢等保险事故,保险赔偿应首先用于一次性清偿贷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如保险赔偿尚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借款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并且该项还款义务应于保险赔款获得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

约定承担责任。

保证条款

第二十五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在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债务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贷款 人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 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追索,而且仅需通知,贷款人即可将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的资金与担保债权相抵销。帐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

第二十九条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三十条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仅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第三人。保证人同意接受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等之和。

第三十一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 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

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 (一)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二)向下述第项所列人民法院起诉。
- 1. 被告所在地;
- 2. 合同履行地;

3.	
J.	•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字 或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 生效。

第三十五条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借款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借款人。

第三十六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 合同项下债务,贷款人享有追索权。贷款人因行使上述追索 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可以采用下述第_____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 (一)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 (二)经司法机关裁决后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贷款人有权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提供贷款信息;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时,有权通过向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登记、公证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四十条其他约定	事项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